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1.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2.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3. 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4. 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 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1.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3. 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4. 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 一、考量主管機關透過督導作為已可掌握所屬機關委外辦理狀況，又各機關委外案件量逐年增多，主管機關委外案件審查量確實繁重，為提升委外辦理效率，擬適度授權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委外案件。二、復經酌涉及公權力委託案件與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整體業務委外及部分業務委外之性質，因部分業務委外屬內部事務或服務及輔助行政事項，較不涉及對外公共事務，為適度簡化委外行政流程，爰增列第一款後段部分業務委外之授權規定。惟各主管機關應確實落實委外作業之督導評核工作，以確保授權後之委外公共效益及服務品質。 |
|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為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得由人事總處會同本院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鑑，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1. 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書面評鑑。
2. 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委外前後公共任務執行情形、人力配置消長、經費編列情形、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3. 評鑑結論管考：由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本院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受評機關應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送人事總處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 十二、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格式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為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得由人事總處會同本院綜合業務處、主計總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鑑，其評鑑方式、項目及結論管考如下：1. 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書面評鑑。
2. 評鑑項目：評鑑重點項目包含委外前後公共任務執行情形、人力配置消長、經費編列情形、委外效益、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3. 評鑑結論管考：由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進行會商，並提出評鑑結論，經本院核定後，送受評機關據以執行，受評機關應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送人事總處列管。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 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